



发文日: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0518

案件编号: (2023)国知药裁0022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按氨氯地平计) 5mg 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含有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驳回行政裁决请求。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8 页。



审查员: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3) 国药裁0022号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发明创造名称	含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按氨氯地平计) 5mg, 片剂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0518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文平、郭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郝晓红,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墨伟, 河北国维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刘坤豪, 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行政裁决受理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裁决结论	驳回行政裁决请求
裁决要点:	<p>在行政裁决案件审理过程中, 如果请求人据以提出行政裁决请求的所有权利要求因其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而不复存在, 则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p>